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7)

委任執行董事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張君禮先生 (「張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君禮先生，31 歲，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深圳大學新聞傳播學專業文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中國蘭州財經大學通信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取得基金從業資格及證券從業資格。

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深圳市味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彼現時擔任省區經理，負責實施及監督市場策略及銷售計劃以及負責達成區域銷售目標、成本控制及收回款項；推廣新產品及開拓新市場及客戶以擴大產品銷售範圍；及提供客戶服務及維護客戶關係。

張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i)每月 20,000 港元的薪酬，在符合目前生效的細則條文下，可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予以調整；及(ii)任職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張先生的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 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 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iv) 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並無及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燕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林生財先生及張君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宇先生、李恩輝先生及周洁耀先生。